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567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侯向謙

被　　告　億財富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施翔釗

被　　告　施懿珊

訴訟代理人　施和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貳萬玖仟陸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惟如被告以新臺幣參佰伍拾貳萬玖仟陸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聯邦銀行貸款契約書第26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億財富國際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億財富公司，與被告施翔釗、施懿珊合稱被告，分稱其名）於民國

115年3月25日，邀同施翔釗、施懿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5年3月30日起迄118年3月30日、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（季）均利型指數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84%計付（被告違約時均利型指數利率為1.81%）、被告應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於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償付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並得請求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億財富公司自115年4月30日起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附表所示計息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確實有積欠這些本金及利息，目前沒有辦法支付；因為被詐騙，所以才沒辦法清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聯邦銀行貸款契約書、催繳通知函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聯邦銀行存款牌告利率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6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週年利率	利息	違約金
1.	3,529,684元	3.65%	自11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	自115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10%計付，逾期逾6個月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計付